

上博六《用曰》再編連

子居

<http://www.jianbo.org/admin3/2010/ziju002.htm>

《学灯》第十五期 简帛研究网 2010年7月1日

内容提要：通過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中《用曰》一篇全部二十支簡的用韻、文句關係，缺字情況等的分析，對此二十支簡的簡序重新進行編排，得到一份新的編連可能順次，并給疏通原文，擇要注出筆者認為可從的諸家考釋以及筆者的觀點。

關鍵詞：上博簡 用曰 楚簡 編連 考釋

《用曰》篇編連分析

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中的《用曰》篇是上博簡中較特殊的一篇，原整理者張光裕先生言：

本篇今存簡二十枚，篇內每一小節於簡單陳述後即以“用曰”之口吻，綴以短語作結。由於篇中多見“用曰”一辭，故以之名篇。至於“用曰”所提示者，多屬引以為戒，或足以致用之嘉言。簡六云：

“用曰：脣亡齒寒。”《左傳·僖公五年》：“諺所謂‘輔車相依，脣亡齒寒’者。”“諺”，《穀梁傳·僖公二年》作“語曰”。又簡十七云：

“用曰：莫眾而迷。”《韓非子·內儲說上》：“哀公之稱莫眾而迷。”

又：“魯哀公問於孔子曰：鄙諺曰，莫眾而迷。今寡人舉事，與群臣

慮之，而國愈亂，其故何也？”類似“×曰”、“××曰”之文例又見《管子·形勢解》：“解惰簡慢，以之事主則不忠，以之事父母則不孝，以之起事則不成，故曰：‘怠倦者不及也。’”今簡文“用曰”云者，應與“諺曰”、“鄙諺曰”、“古語曰”、“故曰”之作用相當。……至於篇中諸節之間，亦每見叶韻現象，如第一簡“成”、“刑”、“經”、“縈”及第十八簡“成”、“生”、“政”俱叶“耕”韻，第八簡“亟”、“食”、“得”及第九簡“德”、“側”、“賊”俱叶“職”韻，對楚方言音系研究，極具參考價值。由於每小節字數不多，陳述極為簡潔，內容自成起訖，兼且原簡數目有所闕佚，編聯益形困難。本篇除第十九、二十兩簡有可能連綴外，其餘各簡所綴簡號，則僅作為辨識之用，而其先後次序排列，未必與彼此之內容有連屬關係。至於第二十簡句未有分章標記，並留有空白餘簡，故置於全篇之末。^①

之後陳劍、曹峰、李銳、晏昌貴、邱德修、王蘭等多位學者討論過《用曰》一篇的編連問題，然以筆者所見，似仍難以得到比較一致的意見，則該篇的編連，或仍有討論空間，故不揣冒昧，續此討論，以就教于諸學者。

首先列出各位學者及本文的編連方案如下：

陳劍 ^②									05	13	06	03							
曹峰 ^③		02	03	15	05	04	14	01										19	20

^① 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 六》之《用曰》篇釋文說明部份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-7

^② 陳劍：《讀〈上博六〉短劄五則》，簡帛網 2007-07-20。

^③ 曹峰：《上博六〈用曰〉篇劄記》，簡帛網 2007-07-12；《上博六〈用曰〉篇劄記（續一）》，簡帛研究網 2007-07-12；《上博六〈用曰〉篇劄記（續二）》，簡帛研究網 2007-07-12。

李銳 ^④	01	16	18	17	07	11	04	14	05	13	06	15	02	03	08	10	09	12	19	20
晏昌貴 ^⑤	01	16	13	06	12	08	09	10	11	04	14	05	18	17	15	07	02	03	19	20
邱德修 ^⑥	02	13	19	06	07	08	15	01	04	17	11	08	05	10	12	14	18	16	19	20
王蘭 ^⑦	01	11	04	14	05	18	10	09	19	17	07	13	06	16	12	08	15	02	03	20
本文	01	14	05	18	17	07	06	16	09	13	12	11	04	08	03	15	02	10	19	20

細審原簡照片，除簡 01 外，各簡的上端契口編連痕跡皆仍清晰可辨，而簡 01 若將第二契口和第三契口與其它各簡對齊，則不難看出簡 01 的首字“思”字上已無再容一字的空間，故可知全部二十支簡上端皆無缺字，殘缺文字僅在下端，而以各簡第一契口和第二契口對齊後，下端所缺字數亦可大致推定，并且全部二十支簡無殘缺半簡以上的現象，故《用曰》篇保存情況可謂相當良好，可以推測或有完整編連的條件。

在原說明中，張光裕先生指出了原文有用韻特徵，故此點可以作為編連的一個基本考慮要素。

張光裕先生指出的簡 19+20 的編連可能，也為多數學者所認同。

李銳先生《新編》文中提到：

曹峰先生所提出的“毋事縻縻”和“宁事赫赫”相关的观点，也

^④ 李銳：《〈用曰〉篇新編（稿）》，簡帛網 2007-07-13；《讀〈用曰〉劄記（三）》，簡帛網 2007-07-27。

^⑤ 晏昌貴：《上博藏戰國楚竹書〈用曰〉篇的編聯與注解》，《楚文化研究論集》第八集，大象出版社，2009年9月。

^⑥ 邱德修：《〈上博〉（六）〈用曰〉簡東釋》，2007 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，2007-9-25

^⑦ 王蘭：《上博六《用曰》編聯》，簡帛網 2007-10-13。

很有參考價值，但是筆者不同意其編排，因為根據凡國棟先生的意見[3]，“寧”者當在後。

觀《用曰》篇，簡 05 中前有“寧事赫赫”，後有“用曰：□”，而“毋事縹縹”則在簡 14，由此可知，“毋……”勢必不能接于“寧……”之後，則當有“毋……，寧……”的編連關係。另，簡 08 有“自其有保貨，寧有保德”亦可見“寧……”居後，凡國棟先生即提到：

該句與中山王墓出土鼎銘“萑其溺於人，寧溺於淵”句式一致，都是強調後者更勝過前者的意思。^⑧

所言確實，“毋……，寧……”正與傳世文獻中多見的“與其……，寧……”句式類似，故而李銳先生與此相關的諸簡編連修訂皆甚是，可知簡 14+05 的編連成立。類此，在曹峰先生的簡 03+15 和李銳先生的簡 15+02 的基礎上，還可以得到簡 03+15+02 的編連。李銳先生的簡 18+17+07 及簡 11+04 編連、晏昌貴先生的簡 14+05 下接簡 18+17 也是非常好的意見。而晏昌貴先生于《〈用曰〉劄記三則》^⑨中提出，并為王蘭先生所贊同的簡 06+16，細審也是成立的。至此，可以得到六段比較好的編連，涉及到了二十支簡中的十四支簡。

餘下的六支簡中，簡 01 文句完整，故只能居首，下接簡 14。簡 08 的末句“違難□□”則明顯是與簡 03 的“丨其有成德；閉言自關，誇其有中墨”構成完整的一句，故知有簡 08+03。簡 09 與簡 13、簡 12 可以編連，而簡 12 後的“口”字則明顯無法與簡 06 或簡 08、簡 19 連讀，故當接于簡 11 之上。余下的簡 10，可接于簡 19 之前，至

^⑧ 凡國棟：《〈用曰〉篇中的“寧”字》，簡帛網，2007-7-12。

^⑨ 晏昌貴：《〈用曰〉劄記三則》，簡帛網 2007-7-20

此，無余簡。

此後就比較簡單了，依文意、用韻、缺字情況等不難排定，簡 07 後當接簡 06，簡 16 後當接簡 09，簡 04 後當接簡 08，簡 02 之後為簡 10，至此則全篇《用曰》編連完整。

“用曰”釋義

《用曰》篇中多次出現的“用曰”，張光裕先生讀“用”為“乃”，“用曰”猶言“乃曰”，并指出與諺語等類似。此后多位學者提出過認識意見。董珊先生以經傳虛詞“用”與“以”同意，故讀“用”為“以”，以“用曰”的作用相當於“故曰”，意思是總結上文，認為《用曰》篇的性質是“經”之“說”。晏昌貴先生推測“用曰”也許是“通曰”，或與《周易》有“用九”、“用六”有關^⑩。邱德修先生認為“用曰”是“庸曰”，很可能就是《中庸說》中的眷屬^⑪。

筆者以為，“用曰”之“用”，當讀為“誦”，“用曰”就是典籍中經常可以見到的“誦曰”或“誦之曰”，相關內容例如：

《左傳·僖公二十八年》：“楚師背鄴而舍，晉侯患之，聽輿人之誦曰：原田每每，舍其舊而新是謀。”

《左傳·襄公四年》：“國人誦之曰：臧之狐裘，敗我於狐貍。我君小子，朱儒是使。朱儒！朱儒！使我敗於邾。”

《左傳·襄公十四年》：“史為書，瞽為詩，工誦箴諫，大夫規誨，士傳言，庶人謗，商旅於市，百工獻藝。”

^⑩ 晏昌貴：《〈用曰〉零劄》，簡帛網，2007-7-22。

^⑪ 邱德修：《〈上博〉（六）〈用曰〉簡束釋》，2007 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，2007-9-25。

《左傳·襄公三十年》：“輿人誦之曰：‘取我衣冠而褚之，取我田疇而伍之。孰殺子產，吾其與之！’及三年，又誦之，曰：‘我有子弟，子產誨之。我有田疇，子產殖之。子產而死，誰其嗣之？’”

《國語·周語上》：“故天子聽政，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，瞽獻曲，史獻書，師箴，瞽賦，蒙誦，百工諫，庶人傳語，近臣盡規，親戚補察，瞽史教誨，耆艾修之，而後王斟酌焉，是以事行而不悖。”

《國語·晉語三》：“惠公入而背外內之賂。輿人誦之曰：‘佞之見佞，果喪其田。詐之見詐，果喪其賂。得國而狃，終逢其咎。喪田不懲，禍亂其興。’”

《國語·晉語三》：“惠公即位，出共世子而改葬之，臭達於外。國人誦之曰：貞之無報也。孰是人斯，而有是臭也？貞為不聽，信為不誠。國斯無刑，偷居幸生。不更厥貞，大命其傾。威兮懷兮，各聚爾有，以待所歸兮。猗兮違兮，心之哀兮。歲之二七，其靡有征兮。若狄公子，吾是之依兮。鎮撫國家，為王妃兮。”

《國語·晉語六》：“吾聞古之王者，政德既成，又聽於民，於是乎使工誦諫於朝，在列者獻詩使勿兜，風聽臚言於市，辨祿祥於謠，考百事於朝，問謗譽于路，有邪而正之，盡戒之術也。”

《國語·晉語九》：“夫事君者，諫過而賞善，薦可而替否，獻能而進賢，擇材而薦之，朝夕誦善敗而納之。”

《國語·楚語上》：“昔衛武公年數九十有五矣，猶箴儆于國，曰：‘自卿以下至於師長士，苟在朝者，無謂我老耄而舍我，必恭恪於朝，朝夕以交戒我；聞一二之言，必誦志而納之，以訓導我。’在

輿有旅賁之規，位甯有官師之典，倚幾有誦訓之諫，居寢有褻禦之箴，臨事有瞽史之導，宴居有師工之誦。史不失書，蒙不失誦，以訓禦之，於是乎作《懿》戒以自儆也。”

《國語·楚語上》：“近臣諫，遠臣謗，輿人誦，以自誥也。”

《資治通鑒》卷五：“及三月，政化既成，民又誦曰：裘衣章甫，實獲我所；章甫裘衣，惠我無私。”

《全後漢文》卷一百五：“吏民作誦曰：彼熊父兮，解我患害”

比較一下“誦”的使用情況、內容及語言特徵，明顯與《用曰》篇中的“用”在各方面皆非常一致，《周禮·春官·大司樂》：“以樂語教國子：興，道，諷，誦，言，語。”鄭玄注稱：“以聲節之曰誦。”這使得“誦”的內容也往往會是“諺”或“語”內容，故有張光裕先生所舉之例。由此可知，“用曰”或以解為“誦曰”為宜。

《用曰》篇釋文

凡例：

- 1、本文中上博六《用曰》篇的再編聯釋文，凡簡之殘端用 \\ 符號表示；簡之完端用 || 符號表示。
- 2、簡文中缺字及無法辨識的字，釋文中用口符號表示，補字用 [] 表示。
- 3、文中用韻情況于 [] 中標明。
- 4、【】內第一個數字為該簡在《上博四》中的編號，第二個數字為該段字數（不計重文符號）。

\\思民之初生，多險以難成^⑫〔耕〕。視之台（以）康樂，慝之以兇刑〔耕〕。心目及言，是善敗之經^⑬〔耕〕。參節之未得，豫命乃縈^⑭〔耕〕。【01-38】\\用曰：毋事縈=^⑮〔鐸〕。強君虐政，揚武於外〔月〕。克獵^⑯戎事，台（以）員^⑰四衛^⑱〔月〕。制法即井（刑），亟（極）民〈走獸〉^⑲敗〔月〕。設其有繼圖，而難其有惠^⑳〔質〕。民□□【14-40】∥難之，而亦弗能棄^㉑〔質〕。用曰：寧事赫=^㉒〔鐸〕。征蟲^㉓飛鳥，受物於天〔真〕。民之乍（作）物^㉔，佳（惟）言之有信〔真〕。視前寡（顧）後，九惠是鼎（貞）〔真〕。用曰：□【05-40】∥

^⑫ 《左傳·宣公十二年》：“民生之不易，禍至之無日，戒懼之不可以怠。”《楚辭·離騷》：“長太息以掩涕兮，哀民生之多艱。”可參

^⑬ 晏昌貴先生《〈用曰〉零劄》有詳說，此不贅述。

^⑭ 豫，《國語·晉語一》：“士蔦曰：‘戒莫如豫，豫而後給。’”《淮南子·說山訓》：“巧者善度，知者善豫。”高誘注：“豫，備也。”縈，迷惑恐懼。漢·王符《潛夫論·浮侈》：“此長無益於吉凶，而空殘滅繒絲，縈悻小民。”汪繼培箋：“‘縈’與‘熒’通。”

^⑮ 三節不得，則惑而易亂，故“用曰毋事漠漠”

^⑯ 獵，凡國棟先生《上博六〈用曰〉篇初讀》言：“亦見於包山和九店楚簡，均讀作‘田獵’之‘獵’。此處亦可讀為‘獵’。”

^⑰ 員，原釋為為“異”，讀為“翼”。陳劍先生《讀〈上博（六）〉短劄五則》改釋為“員”。或讀為損。

^⑱ 衛，原釋作“戔”，細審原簡，當與簡06讀“衛”之字相同，亦當讀為“衛”，與上文“揚武於外”及下文“亟民遁敗”同押月部。《周禮·春官·巾車》：“建大白以即戎，以封四衛。”鄭玄注：“四衛，四方諸侯守衛者，蠻服以內。”

^⑲ 〈走獸〉，原釋為“〈走喬〉”，陳劍先生《讀〈上博（六）〉短劄五則》改釋為“〈走獸〉”。筆者以為或讀為“守”。

^⑳ 劉剛先生《上博六〈用曰〉篇初步考察》提出“14號簡‘而難其有惠民’疑當于惠下斷句”所言是，此從之。

^㉑ 民眾雖以此為甚難，但仍無從棄其君主。《用曰》篇作者認為強權之君勝過無為之君，故下言“寧事赫赫”

^㉒ 以上皆言臣當擇君而事。

^㉓ 征蟲，陳偉先生在《〈用曰〉校讀》中指出即戰國兩漢傳世文獻中的“貞蟲”。陳偉先生所說是，“征蟲”、“貞蟲”即“昆蟲”，“征”、“貞”皆與“昆”通，見《古字通假會典》60頁“正與昆”條及61頁“貞與昆”條。《馬王堆漢墓帛書·二三子問》：“龍大矣。龍既能雲變，又能蛇變，又能魚變，飛鳥〈虫虫〉蟲，唯所欲化，而不失本形，神能之至也。”《說文·〈虫虫〉部》：“〈虫虫〉，蟲之總名也。從二蟲。凡〈虫虫〉之屬皆從〈虫虫〉。讀若昆。”

^㉔ 顧史考先生在《上博楚簡〈用曰〉章解》文言：“《大戴禮記·少閒》云大禹‘作物配天，修使來力’，成湯‘作物配天，制典慈民’，文王‘作物配天，制無用，行三明’；雖涵義與此有別，然亦即‘作物’為詞之例。蓋民既未‘受物’，乃必‘作物’”

人亡（無）虐²⁵（文），言台（以）為章²⁶〔陽〕。起事²⁷作志，叡（徇）其有中成〔耕〕，播圖裕眾，台（以）免（勉）民生〔耕〕。邇立師長，建設之政²⁸〔耕〕。諭諫媿【18-35】||用，亡（無）咎佳（惟）盈〔耕〕。用曰：莫眾而迷〔脂〕。僉（斂）之不肯²⁹，而廛（展）之亦不能〔之〕。違眾諂諛，羞聞惡悔〔之〕。事既無功³⁰，眾【17-34】||則方繇，而弗可矣〔之〕。用曰：咎群言之棄³¹〔質〕。曼＝束＝；其頌（容）之作³²〔鐸〕，贛＝險＝。其自視之泊³³〔鐸〕。貞可慎哉！

²⁵ 陳偉先生《讀〈上博六〉條記》言：“文，整理者釋為‘且’”何有祖先生《讀〈上博六〉劄記》“‘文’，原釋作‘虐（從又）’，此字上從‘鹿’頭，郭店《語叢二》5號簡即同此。字當釋為‘文’。”

²⁶ 晏昌貴先生《上博藏戰國楚竹書《用曰》篇的編聯與注解》篇言：“《荀子·賦篇》：‘爰有大物，非絲非帛，文理成章。’《淮南子·修務訓》舜‘作事成法，出言成章。’《白虎通·考黜》：‘言成章，行成規。’《論語·公冶長》：‘子在陳，曰：歸與歸與，吾黨之小子狂簡，斐然成章，不知所以裁之也。’《孟子·盡心上》：‘流水之為物也，不盈科不行。君子之志于道也，不成章不達。’‘用曰：□人亡文，言以為章’正與前文“佳（唯）言之有信’相呼應。”

²⁷ 晏昌貴先生《上博藏戰國楚竹書《用曰》篇的編聯與注解》篇言：“‘起事’，《日書》又稱‘作事’。古有‘在心為志，出口為言’，所以下文有‘中成’。‘中成’即中心有成。”

²⁸ 《墨子·尚同中》：“是以先王之書，相年之道曰：‘夫建國設都，乃作後王君公，否用泰也，輕大夫師長，否用佚也，維辯使治天均。’則此語古者上帝鬼神之建設國都，立正長也，非高其爵，厚其祿，富貴佚而錯之也，將以為萬民興利除害，富貴貧寡，安危治亂也。”可參

²⁹ 晏昌貴先生《讀〈用曰〉劄記一則》言：“‘肯’字原釋為‘骨’讀為‘滑’，何有祖先生從之，讀為禍。董珊先生讀為‘過’。今按此字應釋為‘肯’。……義為‘可’，則可為簡文斷句提供幫助。按照我們上面所寫簡文斷句，‘能’和‘謀’都是之部字，正好合韻，若從‘違’字斷句，違是微部字，則不合韻矣。”

³⁰ 何有祖先生《讀〈上博六〉劄記》言：“‘僉’，原釋文未釋。……字當隸作‘僉’，疑讀作‘儉’或‘斂’。‘展’，原釋為‘庶’，郭店《緇衣》36號簡‘廛（展）’作與之同，當釋為‘展’，疑與‘僉’意義相對。‘諂’，原未釋，此從《天子建州》乙本第3號簡‘諂’字釋出。‘諂’指責備。《書·金縢》：‘王亦未敢諂公。’孫星衍《疏》：‘諂者，《方言》云：‘讓也。’’‘諫’，原未釋，參考18號簡可知此為‘諫’之壞字。‘羞’，從肉從頁，《季康子問於孔子》1號簡‘唯子之貽羞’，其中的‘羞’字即如此作。《抱樸子外篇·君道》‘路無擊壤之叟則羞聞和音之作’。‘功’，從示從工，原僅作隸定，此讀作‘功’。”

³¹ 王蘭先生《上博六〈用曰〉編聯》言：“簡17與簡7在文意上可以相接。‘違眾諂諛，羞聞惡謀’指君王違背眾人的進諫，不願聽到反面意見，‘惡謀’此處指不好的意見，反面意見。‘事既無功，眾則方’，君王事先不聽眾人進諫，等到事情不成功了纔想採用眾人意見，這當然‘而弗可矣’。‘咎群言之棄’類似於後世典籍中‘好人之所好，惡人之所惡’這樣的說法，此處當指規勸君王應聽取眾人之言。”

³² 曼＝束＝，當是“慢慢簡簡”，故言“其容之作”。

³³ 晏昌貴先生《上博藏戰國楚竹書《用曰》篇的編聯與注解》言：“‘自視’或即‘內視’、‘內省’。《史記·商君列傳》：‘反聽之謂聰，內視之謂明。’《漢書·宣帝紀》：‘內省

其言之媿³⁴，擇（釋）龔（恭）有武³⁵（迕）〔魚〕。心【07-40】||措³⁶心懷，惟各有其異圖³⁷〔魚〕。絕原³⁸（源）流澍（澍），其由³⁹（猶）能不涸（涸）〔鐸〕？用曰：脣亡齒寒⁴⁰〔元〕。凡龔（恭）人非人〔真〕，是龔（恭）厥身〔真〕。是衛戔其有綸〔文〕，紀【06-39】||鰥之身〔真〕。沁⁴¹（順）吝⁴²（文）惠武，龔（恭）弔（淑）以成〔耕〕。

匪解，永惟罔極’，師古曰：‘省，視也。’《後漢書·王充傳》：‘夫內視反聽，則忠誠竭誠’，李賢注：‘內視，自視也。’‘內視’亦道家導引之一法。‘泊’或讀為‘薄’。《莊子·駢拇》：‘吾所謂明者，非謂其見彼也，自見而已矣。’又《列禦寇》：‘賊莫大乎德有心，而心有睫。及其有睫也而內視，內視而敗矣。’《韓非子·解老》：‘故知之難，不在見人，在自見。故曰：‘自見之謂明。’《文子·上德》：‘老子曰：……夫道者內視而自反，故人不小覺不大迷，不小惠不大愚。’”

³⁴ 何有祖先生《讀〈上博六〉劄記》“‘尾（從言）’，原隸作‘誦’有誤。簡文‘尾’下部并未從‘出’。可見從言從尾，疑讀作‘媿’《說文·女部》：‘媿，順也。’《詩·陳風·防有鵲巢》：‘誰俯予美’陸德明《釋文》：‘予美，《韓詩》作媿……媿，美也。’”所言是，其言之媿，即巧言。此巧言者即“小惠大愚”，故言“贛=險=”

³⁵ 顧史考先生《上博楚簡〈用曰〉章解》謂“武”通“迕”，或是。

³⁶ 劉洪濤先生《讀上博竹書〈用曰〉劄記》言：“《方言》卷六：‘錯，藏也。周秦曰藏。’《廣雅·釋詁四》：‘錯，藏也。’《曾子·制言下》‘君子錯在高山之上’，阮元注：‘錯，藏也。’《論語·衛靈公》‘則可卷而懷之’，朱熹《集注》：‘懷，藏也。’《莊子·秋水》‘兼懷萬物’，成玄英《疏》：‘懷，藏也。’是‘錯’‘懷’同義。”是則可直釋為“措”

³⁷ 陳偉先生《讀〈上博六〉條記》言：“圖，亦見於 14、18 號簡。簡文從者從心，整理者……讀為‘緒’。”此從之。

³⁸ 何有祖先生《讀〈上博六〉劄記》言：“‘原’，整理者未釋。我們認為此字從廠從泉。……簡文當釋作‘原’，指水源。《左傳·昭公九年》：‘猶衣服之有冠冕，木水之有本原。’《荀子·君道》：‘官人守數，君子養原；原清則流清，原濁則流濁。’澍，原從水從虎，當讀作澍，指水邊。《詩·王風·葛藟》：‘緜緜葛藟，在河之澍。’毛傳：‘水厓曰澍。’董珊先生《讀〈上博六〉雜記》言：“《用曰》‘繼原流澍’改釋為‘絕源流澍’，‘絕其源’見《說苑·卷二·臣術》‘四曰明察幽，見成敗，早防而救之，引而復之，塞其間，絕其源，使君終以無憂，如此者，智臣也。’《鹽鐵論禁耕》：‘夫不蚤絕其源而憂其末，若決呂梁，沛然，其所傷必多矣。’《鹽鐵論·園池》：‘今欲罷之，絕其源，杜其流，上下俱殫，困乏之應也。’”

³⁹ 原釋“自”，楊澤生先生《讀〈上博六〉小劄》言：“可以考慮釋作‘由’，讀為‘猶’。……古書‘由’與‘猶’相通非常常見，《古字通假會典》所收其相通的例子多達 20 多個。‘猶能’常見於先秦古書。《管子·戒》：‘公又問曰：‘不幸而失仲父也，二三大夫者，其猶能以國寧乎？’”

⁴⁰ 晏昌貴先生《上博藏戰國楚竹書〈用曰〉篇的編聯與注解》言：“《韓非子·揚權》：‘聽言之道，溶若甚醉。脣乎齒乎，吾不為始乎；齒乎脣乎，愈惛惛乎。’是古書有以脣齒喻聽言之道。又，《淮南子·說林訓》：‘脣竭而齒寒，河水之深，其壤在山。’《說苑·談叢》：‘脣亡而齒寒，河水崩，其懷在山。’《文子·上德》：‘川竭而穀虛，丘夷而淵塞，脣亡而齒寒，河水深而壤在山。’默希子（徐靈府）注：‘此蓋言君民相倚，猶山川相通，河水深則膏潤在山，君厚斂則民貨財匱乏，上有所求，下有所竭，民力殫而君位危，則脣亡齒寒之義者是也。’均以川澤涸竭與脣亡齒寒對舉，與簡文略同。以上一段簡文與‘心’有關。”

⁴¹ 順，原釋為“沁”，蘇建洲先生《讀〈上博（六）·用曰〉筆記五則》文中認為或是“流”

茅（務）之台（以）元色，束（簡）其有亟（恒）井（刑）⁴³〔耕〕。
質⁴⁴其有畏（威）頌（容），而（糸女）其有寧□⁴⁵〔耕〕。〔用曰〕□
□【16-31】儻言⁴⁶，以忘民德〔魚〕。內間囁眾，而焚其反戾⁴⁷（側）
〔職〕。禍不降自天，亦不出自地，唯心自賊〔職〕。用〔曰〕□□□

字的詛體，劉雲先生《釋〈用曰〉中的“灑”字》文認為是“灑”字，單曉偉先生《上博六〈用曰〉中“施文惠武”考釋》文則認為是“池”字，讀為“施”。筆者以為，此當是“順”字，金文“順”字有從川從心者，見《中山王厝壺》：“不顧逆順”句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“惠，順也。”《詩經·邶風·燕燕》：“終溫且惠，淑慎其身。”毛傳：“惠，順也。”《國語·晉語一》：“若惠於父，而遠於死，惠於眾，而利社稷，其可以圖之乎！”韋昭注：“惠，順也。”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“德勝不祥，義厭不惠。”顏師古注：“惠，順也。”《詩經·魯頌·泮水》：“允文允武，昭假烈祖。”與此相類。《用曰》此句上言“順”“惠”，故下言“恭淑以成”

⁴² 凡國棟先生《上博六〈用曰〉篇初讀》言：“吝，疑當讀作‘文’。‘文’與‘武’相對成文。”

⁴³ 陳偉先生《讀〈上博六〉條記》：“亟形，整理者釋為‘互井’，疑當讀為‘恒形’。今按：楚簡中‘互’形之字常常用為‘亟’。此處疑亦然。《左傳》襄公二四年：“皆笑曰：‘公孫之亟也。’杜預注：‘亟，急也。言其性急不能受屈。’”筆者以為當讀為“恒刑”，見《馬王堆帛書·黃帝四經》，傳世文獻則多言為“常刑”

⁴⁴ 何有祖先生《讀〈上博六〉劄記》言：“‘色’，原釋為‘印’。當釋為‘色’，可與下文的形、容相對應。‘安（從糸）’，原從女從糸。按：細審圖版，似從‘安’，隸作‘安（從糸）’。‘質’，從糸從堯。整理者只作簡單隸定，並沒有指出右部即‘堯’。《慎子曰恭儉》1號簡有相同的字形作，陳偉老師改釋作‘堯（質）’，我們對於《申公臣靈王》9號簡‘斧質’的考釋，進一步確定了‘堯’可讀作‘質’。所以簡文可分析為從糸從堯（質），可以讀作‘質’。”

⁴⁵ 寧，李銳先生在《〈用曰〉新編》文中於其後補“聲”字，云“簡文前面提及形、容，可與前文色對應著疑為聲，故補“聲”字。”則此寧字或讀為“文”，《長短經·君德》“目厭威容之美，耳飽德義之聲”

⁴⁶ 李銳先生《〈用曰〉新編（稿）》言：“‘儻’從古文陸得聲，‘陸’古音明紐覺部，可以讀為來紐幽部的‘流’；‘儻’通‘鬻’，‘鬻’、‘流’皆與‘酋’古通，參張儒、劉毓慶：《漢字通用聲素研究》，127、184頁。《大戴禮記·曾子立事》：“君子不唱流言”。《禮記·緇衣》：“故大人不倡游言”。”

⁴⁷ 晏昌貴先生《上博藏戰國楚竹書〈用曰〉篇的編聯與注解》言：“‘內間’，《孫子兵法·用間》：‘故用間有五：有因間，有內間，有反間，有死間，有生間。’‘內間者，因其官人而用之。’‘詛’從言從蜀，當讀為‘詛’，《楚辭·離騷》：‘疾餘之蛾眉兮，謠詛謂餘以善淫’。《方言》：‘詛，愬也。楚以南謂之詛。’‘焚’，《左傳·襄公二十四年》：‘象有齒以焚其身’，杜預注：‘焚，斃也。’《經典釋文》引服虔云：‘焚，讀曰儻。儻，僵也。’《集韻》：‘儻或作焚’。《詩·小雅·何人斯》：‘作此好歌，以極反側。’毛傳：‘反側，不正直也。’朱熹《集傳》：‘反復不正直也。’《周禮·匠人》：‘掌達法則，匡邦國，而觀其愚，使無敢反側，以聽王命。’鄭玄注：‘反側猶背違法度也。《書》曰：無反無側，王道正直。’《史記·宋世家》集解引馬融說：‘反，反道也；側，傾側也。’《鬼穀子·揣篇第七》：‘百姓之心，去就變化，孰安孰危？孰好孰憎？反側孰便？能知如此者，是謂權量。’晏昌貴先生所言之“詛”，筆者以為或當釋為“囁”，《說文·口部》：“囁，喙也。從口蜀聲。”《莊子·外篇·秋水》：“今吾無所開吾喙，敢問其方。”《說苑·談叢》：“婦人之口可以出走，婦人之喙可以死敗。”

口，口【09-30】 〓 不忌⁴⁸於天，而忌於人〔真〕。唯君之賈臣，非貨以酬〔幽〕。有藏在心，嘉德吉猷〔幽〕。心藏之既權，征民⁴⁹乃〔貝由〕⁵⁰〔幽〕。兇刑厲政，攻其若鉅〔魚〕，【13-42】 〓 既出於口，則弗可悔〔之〕，若矢之免⁵¹於弦〔真〕。用曰：聶（攝）其〔日果〕⁵²，而不可復括。非巧免⁵³慎良，以家嗇⁵⁴則行〔陽〕。口【12-35】 〓 亞（惡）猷慨，亂節⁵⁵僭（僭）行〔陽〕，冒還厥璧（辟），以民乍（作）康〔陽〕，若罔⁵⁶（網）之未發，而自嘉樂〔藥〕。司民之降兇，而亦不可逃〔宵〕。用曰：舉竿於野⁵⁷〔魚〕，【11-40】 〓 德徑于康⁵⁸〔陽〕。

⁴⁸ 張光裕先生原釋“忌”者是，《左傳·僖公九年》公謂公孫枝曰：“夷吾其定乎？對曰：‘臣聞之，唯則定國。《詩》曰：‘不識不知，順帝之則。’文王之謂也。又曰：‘不僭不賊，鮮不為則。’無好無惡，不忌不克之謂也。今其言多忌克，難哉！’”公曰：“忌則多怨，又焉能克？是吾利也。”《左傳·僖公十年》：“晉侯背大主而忌小怨，民弗與也，伐之必出。”亦可參

⁴⁹ 晏昌貴先生《上博藏戰國楚竹書〈用曰〉篇的編聯與注解》：“‘征民’疑讀為烝民。《尚書·皋陶謨》：‘烝民乃粒，萬邦作乂。’《史記》引作‘眾民’。《論語·泰伯》：‘子曰：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。’可與簡文參照。”

⁵⁰ 〔貝由〕，整理者釋為“貴”。陳劍先生《讀〈上博（六）〉短劄五則》改釋為“〔貝由〕”。筆者以為“〔貝由〕”或讀為“鬻”。

⁵¹ 陳偉先生《讀〈上博六〉條記》言：“免，整理者釋為‘字’，讀為‘置’。今按：當釋為‘免’，離開、釋放的意思。《論語·陽貨》：“子生三年，然後免於父母之懷。”《春秋》僖公三十一年：“四蜀郊不從，乃免牲。”杜預注：“免，猶縱也。”

⁵² 劉信芳先生《上博藏六〈用曰〉12、13號簡試解》：“簡文‘聶斤蹀’之‘聶’猶‘攝弓’之‘攝’，蓋謂張開弩機以發矢也。下文‘而不可（復）’，猶《說苑·談叢》‘不可從而退’也。”

⁵³ 何有祖先生《楚簡散劄六則》言：“免，原釋為‘字’，此從李銳意見。免疑讀作‘辯’。免（元、明）、弁卞辯（元、並），音近可通。典籍中從免的‘冕’可通作‘弁’，如《論語·子罕》：“冕衣裳者。”《釋文》：“冕，鄭本作弁，魯讀弁為冕”又《論語·鄉黨》：“見冕者。”《釋文》：“冕，鄭本作弁。”弁、卞、辯多可通作。可見‘免’可讀作‘辯’。巧辯，指詭辯。《淮南子·覽冥訓》：“輔佐有能，黜讒佞之端，息巧辯之說。”……治，原釋為“台（以）”，疑當讀作“治”。“治稼穡”見於典籍，如《周禮·地官·裏宰》“歲時合耦於鋤，以治稼穡，趨其耕耨，行其秩敘，以待有司之政令，而徵斂其財賦。”“治稼穡”，指從事農業勞動。”

⁵⁴ 陳偉先生《讀〈上博六〉條記》言：“家嗇二字，原釋文在其間斷讀。疑當連讀作“稼穡”。

⁵⁵ 晏昌貴先生《上博藏戰國楚竹書《用曰》篇的編聯與注解》言：“‘亂節僭行’之‘節’指前文‘三節’”

⁵⁶ 晏昌貴先生《上博藏戰國楚竹書《用曰》篇的編聯與注解》：“‘罔’讀作網。《鬼穀子·反應第二》：“其釣語合事，得人實也。其張置網而取獸也，多張其會而司之，道合其事，彼自出之，此釣人之網也。”

⁵⁷ 張光裕先生原注“揭竿”者是，此段正是說為政不以稼穡之事為主，而肆意妄為，但求佚樂，如同未入網羅，一旦司民降兇，則必不可逃。故“用曰”稱“舉竿於野，德徑於康”

攝好棄尤⁵⁹，五井（刑）不行〔陽〕。陰則或陰，陽則或陽〔陽〕。
民日愉樂，轉相弋（代）耕〔耕〕。功之亡（無）締⁶⁰，而亦不可□。
□【04-36】\\樹⁶¹惠蓄⁶²，定保之亟（極）〔職〕。非稷之種，而可飲食⁶³〔職〕。積盈天之下，而莫之能得⁶⁴〔魚〕。用曰：自其有保⁶⁵貨，
寧有保德〔魚〕。違難⁶⁶□□，【08-38】||其有成德〔職〕，閔（閉）
言自關。重其有中墨（默）〔職〕，良人貞安⁶⁷難之，少足於穀⁶⁸，亦不

⁵⁸ 德徑于康，《禮記·曲禮》：“送喪不由徑。”註：“徑，邪路也。”《論語·雍也》：“子游為武城宰。子曰：‘女得人焉耳乎？’曰：‘有澹臺滅明者，行不由徑，非公事，未嘗至於偃之室也。’”朱熹集注：“不由徑，則動必以正。”又或可讀為“傾”，言德行傾覆於佚樂。

⁵⁹ 何有祖先生《讀〈上博六〉劄記》“‘攝’，原釋文僅作隸定。簡文上部從兩耳，當為‘攝’字的聲符。……‘攝’有收取之義。《莊子·胠篋》：‘將為胠篋探囊發匱之盜而為守備，則必攝緘縶，固扃鑰，此世俗之所謂知也。’陸德明《釋文》引崔譔曰：‘攝，收也。’‘憂’，……由於與前面的‘好’意義相反，故而可讀作‘尤’。《詩·小雅·四月》：‘廢為殘賊，莫知其尤。’鄭玄箋：‘尤，過也。’”

⁶⁰ 締，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：“合從締交。”註：“締，結也。”

⁶¹ 何有祖先生《讀〈上博六〉劄記》言：“‘樹’，原釋為‘鼓’。按：郭店《語叢三》46號簡有‘樹’作，字形與之同，當釋為‘樹’。《易·繫辭下》：‘古之葬者，厚衣之以薪，葬之中野，不封不樹，喪期無數。’孔穎達疏：‘不種樹以標其處，是不樹也。’”

⁶² 顧史考先生在《上博楚簡〈用曰〉章解》中認為：“‘樹’字前似亦可補一個‘德’字，《左傳·昭公二十九年》秋傳：‘撫民者，節用於內，而樹德於外，民樂其性，而無寇讎’；《韓非子·外儲說左下》：‘孔子曰：善為吏者樹德，不能為吏者樹怨。’等，皆是其例。此處則倒裝之爾，而‘蓄惠’與‘樹德’同義。”

⁶³ 言雖其不是穀物，但可以以此為食。

⁶⁴ 言即便是積累甚多，也沒有人可以取走。此二句皆喻指德惠而言。

⁶⁵ 凡國棟先生《上博六〈用曰〉篇初讀》言：“整理者將‘保’讀作‘寶’。疑可徑讀作保，作保守講。”

⁶⁶ 《國語·周語中》：“以吾觀之，兵在其頸，不可久也。雖吾王叔，未能違難。”《淮南子·繆稱訓》：“鷹翔川，魚鱉沈，飛鳥揚，必遠害也，子之死父也，臣之死君也，世有行之者矣，非出死以要名也，恩心之藏於中，而不能違其難也。故人之甘甘。非正為蹠也，而蹠焉往。君子之慘怛，非正為偽形也，論乎人心，非從外入，自中出者也。”可參

⁶⁷ 晏昌貴先生《〈用曰〉零劄》言：“關於‘成德’，張光裕先生引《管子·內業》：‘敬守勿失，是謂成德’為證，甚是。古之‘德’往往與‘言’相對，《揚子法言》：‘君子言則成文，動則成德。’言為文，行為德。孔門四教，‘德行’和‘文學’分居其二，即其證。德與言相對成文，所以下文有‘閉言自關’的話。‘中墨’疑讀為‘中默’，《太玄·盛》：‘初一，盛不墨，失冥德。測曰：盛不墨，中不自克也。’《老子》第五章：‘多言數窮，不如守中。’河上公注：‘多事害神，多言害身，口開舌舉，必有禍患。不如守德於中，育養精神，愛氣希言。’‘中默’可能是中心靜默，猶有老子‘守中’之旨。‘良人’古人有：1、泛言善人、好人，《詩·秦風·黃鳥》：‘彼蒼者天，殲我良人。’2、美女，《詩·唐風·綢繆》：‘今夕何夕，見此良人。’毛傳：‘良人，美室也。’3、丈夫，《孟子·離婁下》：‘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，其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。’4、君子，《詩·秦風·小戎》：‘言念君子，載寢載興。厭厭良人，人秩秩德音。’《呂氏春秋·序意》：‘秋甲子朔，朔之日，’

邇於惻（賊）〔職〕。用曰：遠君遠戾⁶⁹〔月〕。【03-35】\\宦於朝夕，而巧於左右〔之〕。邇而不難，告眾之所畏忌〔之〕。請命之所對⁷⁰，而言語⁷¹之所起〔之〕。罪之枝葉，良人可思〔之〕，□□【15-38】\\不可怯〔葉〕。用曰：邇君邇戾〔月〕。東=足=⁷²，事非與有方⁷³

良人請問十二紀。’高誘注：‘良人，君子也。’5、鄉士、鄉大夫，《國語》：‘十連為鄉，鄉有良人焉。’韋昭注引賈侍中云：‘良人，鄉士也。’昭謂：‘良人，鄉大夫也。’簡文‘良人’可能取1、4兩義。‘貞安’讀‘正焉’，《老子》第五十七章：‘故聖人云：……我好靜而民自正。’”

⁶⁸ 陳偉先生在《〈用曰〉校讀》中指出：“章，簡文僅一豎筆。整理者釋為‘十’，屬上讀。曹峰先生疑與下文連讀，且並非‘十’字。今按：曹說可從。此字與郭店竹書《緇衣》17號簡中的一字略同。後者在傳世本中寫作‘章’（出言有章）。此處恐亦是‘章’字，顯示義。‘章其有成德’與‘重其有中墨’對應。重，整理者釋為‘誇’。今按：此字右旁吳振武先生釋為‘塚’。這裏讀為‘重’，著重、看重的意思。……整理者以‘少’屬上讀，‘穀’讀為‘慤’。何有祖君將‘足’釋為‘疋’，讀為‘疏’，以為‘疏於慤’與‘邇於賊’對應。劉洪濤先生在何有祖之說基礎上，以為‘穀’通‘穀’，借為‘祿’，把簡文讀作‘小疏於祿，亦不邇於賊’。今按：楚簡中‘穀’多用為‘穀’。如《孔子見季桓子》14號簡‘五穀’、《陳（原作“申”）公臣靈王》7號簡‘不穀’，均是。簡文讀作‘少足於穀’，似更好。”陳偉先生所言甚是，此從之。

⁶⁹ 曹峰先生《上博六〈用曰〉篇劄記》：“第2簡有‘用曰：邇君邇戾’、第3簡有‘用曰：遠君遠戾’，整理者張光裕先生引《管子·四稱》‘近君為拂，遠君為輔’加以說明，是非常好的用例，但釋‘近君為拂’為‘拂逆君意是猶近戾也’，恐無助於於簡文的解釋，‘近君為拂，遠君為輔’釋作‘靠近君子時也幫助他，遠離君子時仍幫助他’為好。在簡文中，‘邇君邇戾’、‘遠君遠戾’中的‘戾’可能意為‘罪’，即‘近君則近罪，遠君則遠罪’。這與《用曰》篇‘心目及言，是善敗之經’，‘閉言自關’那種不求進取、明哲保身的主旨是一致的。”曹峰先生所言甚是，《用曰》篇整體上就是鼓吹的一種“強君弱臣”、“君作臣默”、“明哲保身”的為臣之道。

⁷⁰ 何有祖先生《讀〈上博六〉劄記》“‘對’，原未釋。此字右部也見於《孔子見季桓子》18號簡‘對’，當讀作‘對’。有所請命，必有所對。如《左傳》襄公三十一年：‘士文伯讓之，曰：‘……寡君使句請。’對曰：‘以敝邑褊小，介於大國……’”。

⁷¹ 晏昌貴先生《上博藏戰國楚竹書《用曰》篇的編聯與注解》言：“‘言語’非泛指，當指流言飛語一類。《鶡冠子·王鈇第九》：‘仁於取予，備於教道，要於言語，信於約束。’”

⁷² 東讀為簡，足讀為促。慢忽之謂簡。《孟子·離婁下》：“諸君子皆與驩言，孟子獨不與驩言，是簡驩也。”疏：“簡，略不禮也。”促促，匆匆不安貌。曹操《蒼舒誅》：“促促百年，寔寔行暮。”《藝文類聚》卷七十八《靈異部》上：“君得無促促欲有所見乎”

⁷³ 晏昌貴先生《上博藏戰國楚竹書《用曰》篇的編聯與注解》言：“‘有方’，《論語·裏仁》：‘子曰：父母在，不遠遊，游必有方。’《集解》鄭玄曰：‘方，常也。’《韓詩外傳》卷四：‘晏子聘魯，上堂則趨，授玉則跪。子貢怪之，問孔子曰：晏子知禮乎？今者晏子來聘魯，上堂則趨，授玉則跪，何也？孔子曰：其有方矣。’《大戴禮·曾子立事》：‘君子不唱流言，不折辭，不陳人以其所能。言必有主，行必有法，親人必有方，多知而無親，博學而無方，好多而無定者，君子弗與也。’《荀子·禮論》：‘禮者，人道之極也。然而不法禮不足禮，謂之無方之民；法禮足禮，謂之有方之士。’《莊子·人間世》：‘顏闔將傳衛靈公大子而問于蘧伯玉曰：有人於此，其德天殺。與之為無方，則危吾國；與之為有方，則危吾身。若然者，吾奈之何？’睡簡《為吏之道》：‘聽有方，辨短長，困造之士久不陽。’”

〔陽〕。稱秉重德⁷⁴，冒難犯央（殃）〔陽〕。非憚於福，亦力勉以毋忘⁷⁵〔陽〕。君□□□，□□【02-34】 〓之聯，春秋還轉〔元〕，而除既及⁷⁶〔緝〕。用曰：勞人亡徒〔魚〕。謂天高而不概⁷⁷，謂地厚而不達〔月〕。言在家室，而莫執朕舌⁷⁸〔月〕。昌【10-38】 〓定有紀，而亦不可盧（阻）〔魚〕。民道煩⁷⁹多，而亦不可涸〔鐸〕。有昧其不見，不邵（昭）其甚明〔陽〕。有泯=之不達，而散其可彰⁸⁰〔陽〕。進退秀⁸¹（首）立（位），而【19-42】 〓民亦弗能望〔陽〕。有但之深，而有弔之淺〔元〕。有贛=之裕（裕），而有縻=之陰⁸²〔侵〕。

⁷⁴ “繩”字原釋從系從童，稱秉重德，即以重德為依仗。

⁷⁵ 言不是因為看重這種行為會有福報，但還是勉力而行，念念不忘。該段整體上是對良臣忠諫行為的一種否定。

⁷⁶ 范常喜先生《〈上博六·用曰〉短劄二則》整理者注：“‘春秋還轉’言四時代序也。’……整理者有正確的隸定，但未作疏釋。此字左從言，右從餘，右下口旁似為贅符。整字可讀作‘除’，歲末十二月之義。……俞樾《群經平議·爾雅二》：“十一月為辜，十二月為塗。辜之言故，塗之言除也。一歲至此將除去故舊而更新矣，是以十一月謂之故，十二月謂之除也。’簡文大意似為‘四時相代，歲末即來’。”按，此不僅是指歲末，而是暗指“三十年河東，三十年河西”那樣的氣數輪回，以喻忠臣疾諫所會遭到的禍殃罪戾。所以下文“用曰”稱“勞人亡徒”

⁷⁷ 陳偉先生在《〈用曰〉校讀》中指出：“概，恐當讀為暨，至、到義。《國語·周語中》：‘若七德離判，民乃攜貳，各以利退，上求不暨，是其外利也。’韋昭注：‘暨，至也。’竹書中與‘達’對應。”

⁷⁸ 顧史考先生《上博楚簡〈用曰〉章解》言：“莫執朕舌，張氏指出《毛詩·大雅·抑》有‘莫捫朕舌，言不可逝矣’一語，義該與此同。蓋不知天高地厚，隨便言及其智所不達之事，在家室裡講話，並無人堵住我的舌頭，乃至信口胡說個不停。此概與《抑》之詩句一樣，將言及‘無言不讎，無德不報’之理。又《毛詩·小雅·正月》：‘謂天蓋高，不敢不局；謂地蓋厚，不敢不踏。維號斯言，有倫有脊。哀今之人，胡為虺蜴！’或亦與此章有關。”

⁷⁹ 何有祖先生《讀〈上博六〉劄記（二）》言：“繁，似隸作從系從夂為宜。夂（從系），當然也可以讀作‘煩’。繁、煩皆有繁雜、紛亂之義。《書·仲虺之誥》：‘簡賢附勢，寔繁有徒。’《左傳·成公十七年》：‘今衆繁而從餘三年矣，無傷也。’杜預注：‘繁，猶多也。’”

⁸⁰ 張光裕先生原釋“可彰”是。此句或有它說，然實不宜以“字形相似”或“文句對偶”等“緣故”而強求一致。《北堂書鈔》卷一一三引《兵法》云：“風雨可彰者，有象也；寒暑不可塞者，無形也。故良將慎密，其動如神。”《老子·三十八章》王弼注：“用不以形，禦不以名，故仁義可顯，禮敬可彰也。”《道德真經集解》：“顧曰：言行人君子，善以道德功行建立身心，無德可彰，無跡可顯，則深根固蒂，不為是非欲惡之所抽拔也。”《三命通會·論納音取象》：“氣當承形，物以路彰，有形可質，有物可彰。”皆可參。

⁸¹ 秀，原字作〈秀攵〉，筆者以為或當讀為“首”。秀通首，見《古字通假會典》第724頁“秀與首”條，齊魯書社，1989年7月。

⁸² 該句眾說紛紜，細思之當是言所事君主的幾種為政類型特徵。贛贛、漠漠於之前已見，此同。唯“但”及“弔”不得確解，姑存疑。

凡民之冬（終）類（類），唯善是善⁸³〔元〕。善，古（故）君之⁸⁴。【20-36】

蒙李銳先生惠賜多篇相關研究材料，特此致謝。

⁸³ 該句是指眾人無所獨見，唯人云亦云，以皆所謂“善”者為善。《孫子兵法·形篇》：“見勝不過眾人之所知，非善之善者也；戰勝而天下曰善，非善之善者也。故舉秋毫不為多力，見日月不為明目，聞雷霆不為聰耳。古之所謂善戰者，勝於易勝者也。故善戰者之勝也，無智名，無勇功，故其戰勝不忒。”所論恰與《用曰》此句相反。

⁸⁴ “善故君之”四字，可以理解為後寫者補充原抄手的脫文，則最末的“丁”字符號就是訂正符號。當然，或也可以理解為是對末句的小注。不過細審文意，若終與“唯善是善”則文氣不足，似非全篇的結句，所以“善故君之”四字為補抄脫文的可能性比較大些。